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方念萱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出席委員：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視訊參與）

陳炳宏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王玥好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陳莉茵 （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

左燕妮 （台視新聞部經理）

林明慧 （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

劉孟竹 （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

歐懿慧 （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

會議紀錄：陳思穎

壹、宣布開會

貳、

一、有關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蘇花改大面積坍方柔腸寸斷 空拍畫面曝光」新聞報導，誤將「蘇花公路」誤植為「蘇花改」，就新聞

處理就教委員。

決議：

1. 該則新聞一經觀眾反映報導錯誤時，已立即下架處理。委員對於錯誤報導下架處理表示認同，並且建議需更正並進行滾動式調整。
2. 由於本則新聞報導誤植事發地點，委員建議需再提醒記者們，報導中關鍵的人、事、時、地、物，在播出前務必先確認其正確性。

二、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台視新聞台113年3月29日新聞報導「寶林案死者妻要告醫院 醫界炸鍋:心寒」，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就新聞處理就教委員。

決議：

1. 本案為受害者家屬在接受某家平面媒體訪問時，表示考慮提告醫護人員，引起醫界反彈，並主動受訪回應家屬提告一事。委員認為，報導內容並無誇大渲染，本案件為發展中的新聞，確認訊息無誤即可，台視新聞該則報導處理上並無不妥，但建議可針對訊息來源或出處說明清楚，例如具體描述「接受某某媒體訪問時表示」等內容，也建議編審在最後把關時，

能夠要求訊息來源都要有所本。

2. 委員建議，每次只要發生醫療糾紛，通常都會究責院方，社會普遍認為都是醫院的責任，但醫療不是萬能的，建議在事件後的報導或者專題中，能夠製播例如醫病關係或醫療糾紛等報導，讓家屬和民眾了解，不是所有事情都只能單方面歸咎於院方。

參、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

一、觀眾反映報導未落實公平報導原則。針對台視新聞報導『士林市場自治會長改選 遭爆10多人壓場』，此篇報導僅針對爆料者提供之內容做報導，並未落實公平報導原則。當天記者前往採訪，除爆料者外亦有電話詢問自治會長看法，回應指控內容都不是事實，但拒絕媒體使用其聲音播出，故於主播稿頭、配音文稿中以轉述方式露出。

決議：爆料新聞的處理，有畫面等佐證資料，並非無的放矢，也在主播稿頭和內文都轉述會長的看法，委員建議，未來在來源描述上可以更清楚說明來源，例如明確告知觀眾，已先進行電話採訪，但當事人拒絕接受電話錄音等方式，才改以主播和記者旁白表達。另外，該則新聞爆料者未變音處理，建議可提醒爆料的受訪者理解可能造成的後續效應，是否要進行變音來保護個人身分。

二、民眾認為關於花蓮納骨塔災情新聞標題內使用諧音，「骨灰罈散落 混為一罈」此用語過於戲謔。

決議：用詞應注意，尤其是攸關生死之新聞內容，避免造成家屬或當事人二度傷害。委員建議進行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諧音哏需視新聞類型而定。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